

公益诉讼的责任担当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蔡向阳

垃圾场不及时处理渗滤液，造成环境污染怎么办？宁陵县城居民向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反映这一情况后，最终一纸检察建议使问题得以迎刃而解。

去年以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的“快进键”，初步彰显了公益诉讼迸发的无限活力。截至今年3月底，该院已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均为环境资源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类案件线索。根据诉前程序，已向涉及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件。

目前，公益诉讼已成为宁陵县生态环境建设的护航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

首例公益诉讼案件事关“增绿护蓝”

2017年9月，宁陵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擅自停运渗滤液处理设施，致使垃圾产生的渗滤液不能及时处理，污染环境。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干警了解到这一线索后，经审查认为：宁陵县环保局作为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对这一污染环境的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其行为符合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宁陵县人民检察院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于2018年2月12日向宁陵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局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整改力度，避免再次对环境造成污染。此案，是该院办理的首例公益诉讼案件。

宁陵县环保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加大监督力度，依据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向宁陵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作出如下决定：

- 一、立即纠正违法行为；
- 二、罚款5万元整，并对其发出《限期整改督办单》。

随后，宁陵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在该县环保局的监督下，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5万元罚款。2018年3月7日，宁陵县环保局将此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了县人民检察院。

此案的及时办理，有效制止了宁陵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周边环境的持续污染，维护了公共利益，保护了居民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公正，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撑起一把公共利益的“保护伞”

公益诉讼，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尤其体现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这些领域发生的案件，损害的是公共利益，与具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缺乏法律规定的直接利害关系，公益诉讼是唯一的法律救济渠道，是一把必不可少的公共利益“保护伞”。

为此，该院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主动作为，为公益诉讼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加强民行检察人员配备，安排两名员额检察官组成公益诉讼办案组，保障了办案力量，并指派业务骨干到上级院和公益诉讼工作先进院参观，学习办案经验，为下一步公益诉讼工作开好局做准备。院党组还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公益诉讼工作汇报，并结合当地实际，对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根据最高检及省院、市院的规定，他们制订了公益诉讼实施方案。

为多渠道掌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该院检察官多次走进法院、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国土、国资等相关部门，对损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事件中容易出问题的部门、环节进行研判，就已经暴露出来的违法行政行为进行梳理，力争对行政违法行为整体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涉及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开展扎实的摸排调查。

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环境污染及资源破坏行为，干警现场查看，并收集和提取了大量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在摸清基本污染问题后，将案件线索整理汇报。截至今年3月底，该院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均为环境资源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类案件线索。根据诉前程序，已向涉及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件，相关行政机关正在按照检察建议进行整改，积极履行其职责。

同时，为提升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率，该院还开展了“民行检察业务宣传周”活动，利用梨花节开幕式、集市、广场等人流量大的特点开展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法律依据、监督范围、工作流程等，尤其是重点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益诉讼案件多发领域开展宣传。截至目前，该院共发出宣传资料1000余

份，走访行政机关全覆盖，发出检察建议10余份。

用公益诉讼向行政履职“亮剑”

中国某集团宁陵分公司新建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2070平方米，应配套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面积62.1平方米的地下室；宁陵县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发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为75676.94平方米，应配套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面积为2270.3082平方米的地下室。但两家单位均没有按规定修建地下室。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某集团宁陵分公司应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62100元；宁陵县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270308.2元。

针对以上情况，宁陵县人防办公室分别于2012年11月14日、2017年8月25日向两家单位发出《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决定书》，责令两家公司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用。但是，近日，该院民行科干警在国有资产保护工作中发现，中国某集团宁陵分公司虽缴纳了2万元，但仍欠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42100元；宁陵县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欠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270308.2元。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责，民行检察干警以自己的执着和坚守，有效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宁陵县人防办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加大催缴力度，使中国某集团宁陵分公司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42100元，宁陵县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270308.2元，共计挽回国家经济损失2312408.2元。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责，民行检察干警以自己的执着和坚守，有效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法治在线

我市90名检察官到西南政法大学“取经”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4月22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和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骨干等90人到西南政法大学进行业务素能培训。本期培训为期一周，活动内容丰富，针对性强。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十分重视干警业务素能的提高，将提升干警业务素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去年，院党组提出的全市检察机关四项重点工作要求，将“提升干警素能”放在首位。在今年全市检察长会议上，又把提升干警素能作为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并要求把此项工作作为本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部署纳入长期规划。对此次培训活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凤翔十分重视，对培训活动提出了“组织要好、培训要好、效果要好”的要求。

培训中，西南政法大学多名教授围绕当前法治热点与司法应对策略、检察机关在部分职能转移后如何加强民行检察工作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等进行讲座。此外，西南政法大学多名教授还围绕当前检察机关在紧张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如何进行情绪管理与压力释放，互联网时代的舆情处置与媒体应对等问题进行了讲解。



近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薛德峰带领民行科干警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公益诉讼的定义、范围及检察机关如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王振华 张晓娟 摄

睢县扫黑除恶出重拳

本报讯(记者 王冰)4月20日，睢县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再次部署今年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会议指出，持之以恒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中央的一项重大部署，也是未来三年政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政法部门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学习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完善政策措施，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形式，密切配合、互联互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到精准发力、攻坚克难，提高打击整治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坚决遏制黑恶势力犯罪蔓延，以“零容忍”的态度，出重拳、下重手，打准、打狠、打彻底，迅速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态势。要突出重点，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以及其背后的腐败行为，深挖彻查“关系网”“保护伞”，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做到除恶务尽、斩草除根。



彻查真凶才是“五周杀人案”的当务之急

□ 杨世建

近日，社会各界对安徽“五周杀人案”的热议主要关注依法对冤案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对造成冤案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吐糟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等，毋容置疑这都有助于依法推进此案的后续处理。然而笔者认为，鲜为人道的让真凶回家才是最基本的公正。

首先，“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是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和法律公正。真凶是谁？如何才能让其尽快伏法？立即重启侦查程序，穷尽现有侦查技术和手段，调查大批侦查力量和资源彻查真凶才是消除冤案影响的当务之急。其次，无论国家救助还是国家赔偿都不足以抚平被害人亲属和冤案受害人心灵的创伤。被害人亲属请求侦捕真凶，是希望给九泉之下的被害人一个交代，冤案受害人尤其关心的是彻底还其清白和公道，不完全

重得到多少赔偿。最后，现行刑事诉讼制度不是制造冤案的本源，而是刑事诉讼制度外的其他因素，一味吐糟刑事诉讼制度则偏离了防范冤案的核心与关键。

综上所述，冤案发生后应立即启动重新侦查机制，否则无异于放纵真凶而自绝于公正。

(作者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律系主任)



虞城县人民检察院 加强环保领域法律监督

本报讯(王起航 王华明)去年以来，虞城县人民检察院切实加强环保领域的法律监督，效果明显。

2017年6月，该院依职权监督发现，该县某高级中学的生活污水没有排入污水管网，而是直接通过学校北墙的排水孔排入虞城县主要河流——运河，污染了运河水质，虞城县环保局对此并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该院向虞城县环保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环保局对此现象进行监督。随后，虞城县教体局、县环保局、县城管局三方共同制定整改措施，由某高级中学进行整改。目前，该高级中学的排水已经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学校后方的生活污水口已用水泥堵死，确保生活污水不再直接排向运河，运河水质有了较大改善。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10起执行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彭景元 杨委峰)4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十起执行典型案例。

201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全国法院开始实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

2013年以来，全市法院已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的37857名自然人、5517名法人单位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对外公布，相关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联合惩戒，大部分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了义务。截至目前，尚有16190名自然人、2297名法人单位未履行义务或未全部履行义务。商丘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发布会还对79名典型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曝光，敦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呼吁社会公众，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违反限制消费令行为，或发现其财产线索的，积极向相关法院举报，依法监督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



4月22日至23日，反家庭暴力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宁陵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宏伟应邀参加了研讨会，并向与会人员介绍了该院家事审判的发展历程及取得的良好成效。卢炳霖 摄



4月23日，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睢县某小区执行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干警一个上午就成功将14套房屋进行了交接及通电水通，使执行交接顺利进行。王建华 摄

夏邑县法院打击拒执不手软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刘萍 徐永忠)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骨头案”。

申请人丁某与被申请人丁某某是兄妹。2010年3月，因为家庭纠纷，丁某被自己的亲妹妹丁某某等三人痛打一顿，造成其花去医药费等各项损失合计5.5万多元。2010年10月，夏邑县人民法院判决丁某某等三人赔偿丁某各项损失5.5万元。

判决生效后，其他被告主动与丁某达成和解，唯有丁某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在法院执行过程中，丁某某

的丈夫曾经代表妻子提出过和解方案，却因没有履行而无果而终。法院多次查找丁某某的下落，丁某某到外地打工多年不回来，致使该案件的执行一度中止。2017年6月，丁某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追究丁某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刑事责任。

今年2月，丁某某在郑州火车站被抓，在威严的法律面前，丁某某终于明白自己因违法拒绝执行推上了“大事”，遂主动通过亲戚与丁某达成和解协议，将赔偿款7万余元通过法官交到了丁某手中。

《民法总则》对委托代理有哪些规定(下)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孟先生咨询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对委托代理的规定有哪些？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杨世建答复：

《民法总则》的第七章第二节对委托代理做了规定。其中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内容如下：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向东律师说法 274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咨询热线:2619110
栏目主持 王富兴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前预案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宇)近期，民权县人民法院为提高执行效果，确保如期解决执行难，以提前预案、做好预案为抓手，在执行工作中灵活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执行完美收官。

“由于群众对执行工作不理解，往往会有意外发生。如何预防意外？通过实践，提前做好执行预案，并依据被执行人所居环境组织干警提前预案，分析研判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制订出防范预案，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有着丰富执行经验的法官朱家友不止一次这样说。

4月17日，在执行一起嫁妆返还案件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关系复杂，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激化矛盾，就有可能会发生冲突。执行干警在执行现场进行了模拟训练，为顺利执行奠定了基础。执行结束后，双方当事人深受感动，他们说：“通过法院执行，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受到了教育，规避了矛盾，今后，好好做人，不再做违法的事了。”

4月22日凌晨，该院执行干警就来到了杞县某村被执行人张某的住处，但张某不仅不配合工作，还喊来邻居企图阻止执行。危急关头，执行干警向不明真相的群众讲明张某欠账不还的事实，引导群众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同时，教育群众如果阻碍执行，抗拒执法，将以妨碍公务追究责任。通过耐心劝说，终于得到了群众的理解支持。张某被带回法院，在亲人的帮助下，将6万多元欠款转账到执行局账户。

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